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2016 年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頒發辦法

一、宗旨：以關懷與獎助新北市地區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並發揚本會「改善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之宗旨。

二、獎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在學學生共 50 名。

三、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凡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設籍新北市滿一年以上，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優良、家境清寒並有證明者。

五、申請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表件：

1. 申請書（須用規定用紙，如附件）	一份
2.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一份
3. 前一學年之全年度學校成績單	一份
4. 本人二吋半身照片（貼於申請書上）	一張
5. 自傳及作文（請詳實敘述家庭背景及奉獻社會的志向，約 700 字）	一份
6. 在學證明文件	一份
7. 清寒證明文件（區公所申請）	一份

※申請書需使用本會規定格式，可影印或向本會索取。
※各項通訊資料務必填寫清楚完整。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 請依照 1-7 項自行裝訂，切勿資料鬆散，散落遺失恕不負責。

※ 若無裝訂，請勿送件。

七、申請地點：請於本年度 10 月 15 日前親送或郵寄申請必備表件至本會會館，逾期不予受理。

會 址：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

電 話：(02) 8660-0766 #11 謝秘書

E-mail：tsuhuei@ms35.hinet.net

網 址：<http://www.fabulousgroup.com.tw>

八、評審方式：由本會教育委員會依據申請文件詳細評審後，初選通過者送本會倩聯委員會進行家庭訪問，實際瞭解家庭狀況，俟本會董事會複審確定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

九、頒發方式：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